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该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价格。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

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或单位。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七)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八)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以上信息进行确认，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

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备忘录。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知悉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内幕信息时，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的相关业务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备案工作。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此外，需要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时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若知情人
为自然人，董事会办公室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知情人提供其配偶、子女
和父母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第十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登记备案材料至
少保存10年以上。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公司及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
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
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相
关部门或个人、以及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如因特殊情况需提
前向税务、统计等行政机关及银行等相关机构报送财务报表的，应书面发函告
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
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
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
交易告知书，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
息知情人名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
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更
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
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
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照情节轻重，对责任人
员给予相应处分，以及要求适当的赔偿。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
另有处分的，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可能构成

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有权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